

常连霆 主编

山东党史资料文库

第10卷

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山东省中共党史学会

山东人民出版社

常连霆 主编

山东党史资料文库

第10卷

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山东省中共党史学会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山东党史资料文库：全 30 册/常连霆主编；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室，山东省中共党史学会编。—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15.5

ISBN 978-7-209-08772-8

I. ①山… II. ①常… ②中… ③山… III. ①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党史—山东省 IV. ①D235.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96328 号

责任编辑：李怀德

山东党史资料文库(第 10 卷)

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山东省中共党史学会 编
常连霆 主编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250001

网 址：<http://www.sd-book.com.cn>

市场部：(0531)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规 格 16 开(184mm×260mm)

印 张 40

字 数 87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次

ISBN 978-7-209-08772-8

定 价 6600.00 元(全 30 册)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调换。电话：(0531)82079112

《山东党史资料文库》编纂委员会

主任 常连霆

副主任 邱传贵 林杰 席伟 李晨玉 韩延明 吴士英
臧济红

成员 岳绍红 刘浩 张绍麟 冯英 姚丙华 韩立明
危永安 田同军 闫化川 郭洪云 孟红兵 许元
张耀龙 侯希杰 司志兰 张开增 褚金光 李清汉
杨仁祥 郑世诗 秦佑镇 崔康 亓涛 牛国新
张启信 肖怡 范伟正 肖梅 李秀业 李克彬
李洪彦 李风华 刘宝良 刘如峰 张绪阳 李双安
李文进 魏玉杰 李允富 李金陵 李宗元 刘国庆
刘桂林 魏子焱 肖夏 刘莹

主编 常连霆

副主编 席伟 李晨玉 臧济红 姚丙华 韩立明 许元
编辑 危永安 田同军 闫化川 郭洪云 孟红兵 张耀龙
刘桂林 魏子焱 肖夏 刘莹 邱从强 张艳芳
马明 王增乾 乔士华 左进峰 朱伟波 江霖
牛志强 潘洋 聂建华 张江山 张华 尹飞鹏
吴秀才 耿玉石 秦国杰 赵金才 王小龙 柳晶
王毅 陈泽华 秦冠宇 齐薇 杨莉 王志建

《山东党史资料文库》

- 第1卷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组织史资料选编
党的创立、大革命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报刊资料选编 (1)
- 第2卷 党的创立、大革命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 (1)
- 第3卷 党的创立、大革命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 (2)
- 第4卷 党的创立、大革命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 (3)
- 第5卷 党的创立、大革命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回忆资料选编 (1)
- 第6卷 党的创立、大革命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回忆资料选编 (2)
- 第7卷 抗日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 (1)
- 第8卷 抗日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 (2)
- 第9卷 抗日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 (3)
- 第10卷 抗日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 (4)
- 第11卷 抗日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 (5)
- 第12卷 抗日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 (6)
- 第13卷 抗日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 (7)
- 第14卷 抗日战争时期报刊资料选编 (1)
- 第15卷 抗日战争时期报刊资料选编 (2)
- 第16卷 抗日战争时期回忆资料选编 (1)
- 第17卷 抗日战争时期回忆资料选编 (2)
- 第18卷 抗日战争时期回忆资料选编 (3)
- 第19卷 抗日战争时期回忆资料选编 (4)
- 第20卷 抗日战争时期回忆资料选编 (5)
- 第21卷 解放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 (1)
- 第22卷 解放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 (2)
- 第23卷 解放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 (3)
- 第24卷 解放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 (4)
- 第25卷 解放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 (5)
- 第26卷 解放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 (6)
- 第27卷 解放战争时期报刊资料选编 (1)
- 第28卷 解放战争时期回忆资料选编 (1)
- 第29卷 解放战争时期回忆资料选编 (2)
- 第30卷 解放战争时期回忆资料选编 (3)

抗日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4)

《抗日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

主 编 常连霆

副主编 席 伟 李晨玉 臧济红 姚丙华 韩立明 许 元

编 辑 危永安 田同军 闫化川 郭洪云 孟红兵 张耀龙

刘桂林 魏子焱 肖 夏 刘 莹 邱从强 张艳芳

马 明 王增乾 乔士华 左进峰 朱伟波 江 霖

牛志强 潘 洋 聂建华 张江山 张 华 尹飞鹏

吴秀才 耿玉石 秦国杰 赵金才 王小龙 柳 晶

王 毅 陈泽华 秦冠宇 齐 薇

编辑说明

抗日战争时期山东地方党组织的历史是一部在中共中央的领导下，组织遍及全省的抗日武装起义，创建广泛的敌后抗日民主根据地，最终赢得民族解放战争胜利的历史，留下了许多弥足珍贵的档案资料。这些档案资料是山东地方党组织英勇斗争历史的真实记录和历史见证，是研究该时期山东地方党组织历史的第一手资料。为此，我们在查阅大量档案资料，并借鉴前人成果的基础上，编辑出版《抗日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以下简称为《选编》）。

《选编》资料主要来源于各权威机构公开出版的重要文件选编、各级党史部门征集的档案资料及编辑出版的资料类期刊和书籍、各级档案部门保存的档案资料原件及编辑出版的资料汇集、各级政协文史、政府地方志部门编辑出版的文史资料和史志资料、省级主要群众团体编辑出版的文献选编和资料专集等，特别是收录了原件存于中央档案馆不便查阅且无法全文利用，但散见于毛泽东、刘少奇、罗荣桓等领导人年谱中的山东与中央之间往来电报。

《选编》资料主要依据成文时间进行排列，先按历史时期归类，每个时期内再按照年月日的时序排列。时间要素模糊的和有跨度的灵活处理。

《选编》资料的编辑加工基本上是尊重历史原貌，对于不统一的人名、地名、组织机构名、译词、代号或首字母缩写；不规范的数字、标点符号用法；不合现代汉语规范的用词用语；用来替代不便明说内容的各种隐晦符号“△”、“×”、“○”等；原作者和前编者在文中或文后所做的注释；不同资料之间乃至同一资料内部存在的内容上的矛盾、逻辑上的错乱及与史实或常理相左之处，均尽量保留原貌。

同时，对于部分资料标题进行了规范；对于落款时间不完整的资料，在标题下统一加注了时间；对于明显的错别字进行了改正；对于序号后的标点进行了统一调整；对于资料内部的一级标题予以加粗处理；对于方框、着重号不再保留；对于页下注和正文前后的内容、作者简介等全部改为文后注；文库编者新加注释一律用“☆”标示，置于原有注释之前，单独排序，以示区分。对于编辑加工符号进行了统一：①改错号，以尖括号“〈〉”标示，置于错字之后，括号内为正字。②去衍号，以六角括号“〔〕”标示，括号内为衍字。③补脱号，以方括号“[]”标示，置于应补脱字之位，括号内为考证出的原文内的脱字，可容一字或多字。④虚缺号，以“□”“×”“△”等标示，置于残缺、脱落、污损字之位，每号代替一个缺字或无法考证出的字。不能判明字数者，以“（上缺）”、“（下缺）”字样标明。对残缺文字进行恢复的，则恢复的文字写于

“□”内。⑤注释号，以圆括号“（）”标示，表示说明或注释，括号内文字为原作者和前编者所加的说明和解释。如果说明性文字中又含有说明性文字的，则外用方括号“[]”，内用圆括号“（）”。⑥删节号，以圆括号加上下删字样“（上删）”“（下删）”来标示，是原作者和前编者用于内容不宜或不需公布者。存疑号，以圆括号加问号“（？）”来标示，置于该字句后表示存疑。

编者

二〇一五年四月

目 录

1943 年 (1 月 - 8 月)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推进大众日报工作的几点决定 (一九四三年一月一日)	1
一九四三年重要电文节录 (一九四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上旬)	2
晋冀鲁豫边区妨害婚姻治罪暂行条例 (一九四三年一月五日颁布)	41
冀鲁豫区财粮统筹统支暂行办法 (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	42
处理伪造及行使伪造北海本币案件暂行办法 (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二日公布)	45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改造支部工作的决定 (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五日)	46
冀鲁豫行署关于各级政府机关财粮供给制度暂行实施办法 (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五日公布)	49
为追悼马石山惨案告全胶东同胞及士兵书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52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优抗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54
中共山东分局为动员逃亡战士归队给全党同志的一封信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56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李仙洲部来鲁后的统战工作指示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57
关于山东情形的报告 ——朱瑞、陈光、罗荣桓致刘少奇同志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59
冀鲁豫行署、军区司令部、政治部关于各级武装部队财粮供给的决定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65
冀鲁豫边区政民工作人员被敌迫害及贫寒家属救济暂行办法 (一九四三年一月三十日)	66
冀鲁豫区党委关于目前敌伪军工作的决定 (一九四三年一月三十日)	68
冀鲁豫区党委关于泰西、运东工作讨论记录 (一九四三年一月)	72
冀鲁豫边区财政科长、分区供给处长联席会议讨论总结 (一九四三年一月)	77
冀鲁豫行署关于禁止各级政府公务人员经营商业的命令 (一九四三年二月二日)	81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整风审干工作的补充指示 (一九四三年二月四日)	82
请各地总结整风学习的经验 (一九四三年二月十日)	毛泽东 83
黄、杨等关于水东问题的来电 (一九四三年二月十一日)	84

冀鲁豫行署关于春耕工作的指示信（一九四三年二月十九日）	85
冀鲁豫行署关于清理财粮尾欠与偿还长支办法的训令 （一九四三年二月二十日）	87
山东省战工会、山东军区动员潜逃及逾假不归战士归队暂行办法 （一九四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89
山东省临参会、山东省战工会关于拥护抗日军队的决定 （一九四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91
冀鲁豫区党委关于湖西工作的讨论记录（一九四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93
昆张支队活动初步总结（一九四三年二月）	97
敦促投降书（一九四三年二月）	134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公布施行《修正山东省行政人员暂行奖惩条例》的通知（一九四三年三月一日）	134
冀鲁豫行署为加强公安工作给专员、县长、公安督察处长、公安局长的指示信 （一九四三年三月二日）	136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改造支部工作的补充指示（一九四三年三月四日）	139
冀鲁豫行署关于救灾工作的指示信（一九四三年三月九日）	141
附：冀鲁豫区流亡灾民生产贷款办法	142
山东省战工会教育处、山东省文协关于开展文化运动的通知 （一九四三年三月十日）	143
如何以整风的精神去整风（一九四三年三月十日）	姜思毅 145
冀鲁豫行署关于晋冀鲁豫边区军事支差条令之补充指示 （一九四三年三月十日）	151
修正产妇保健婴儿保育暂行办法（一九四三年三月十一日）	152
晋冀鲁豫边区临时参议会驻委会冀鲁豫办事处给参议员关于群策群力 加紧救灾工作的一封信（一九四三年三月十一日）	153
一九四二年敌我斗争形势的检讨及今后一年敌我斗争形势与对敌斗争的任务 ——一九四三年三月十三日朱瑞在山东军政工作会议上的报告提纲	156
分散性游击战争与对敌政治攻势问题 ——一九四三年三月十三日罗荣桓在山东军政会议上的报告	165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拥护抗日军队运动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三月十五日）	168
我对目前青年工作的几点意见（一九四三年三月十五日）	朱瑞 170
中共中央北方局关于加强山东工作的指示（一九四三年三月十五日）	172
朱瑞、陈光、罗荣桓、黎玉关于将师部军区与分局合并向集总、军委的报告 （一九四三年三月十六日）	176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通知（一九四三年三月十八日）	178

附：山东省保护林木暂行办法	178
山东省民兵奖励抚恤暂行办法（一九四三年三月十八日公布）	179
冀鲁豫区党委关于目前形势与工作的指示（一九四三年三月十八日）	181
冀鲁豫行署关于颁发简易合理负担暂行办法并规定实施原则的通告 （一九四三年三月十八日）	182
附：简易合理负担暂行办法	183
华北对敌斗争的经验（一九四三年三月十九日）	刘少奇 187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一九四三年群众工作的指示（一九四三年三月二十日）	189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党政交通发行工作统一领导的决定 （一九四三年三月二十日）	193
山东省战工会关于战时邮局组织机构及人员编制的新规定 （一九四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94
边区的形势及坚持边区斗争的方针 ——张霖之同志三月二十三日在边区直属机关干部会上的报告 （一九四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96
冀鲁豫行署关于建立工商局及银行联合办公制的指示信 （一九四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199
农村俱乐部修正办法（一九四三年三月）	200
中国土地问题和土地政策研究（一九四三年三月）	薛暮桥 203
滨海区十个月群众工作总结 ——朱瑞同志在滨海区第四次群众工作总结会议上的报告 （一九四三年三月）	216
中共冀鲁豫区党委关于救灾问题的指示（一九四三年春）	235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一九四三年锄奸工作中心的指示（一九四三年四月一日）	236
中共山东分局组织部关于交通工作的补充指示（一九四三年四月一日）	237
再论县区武装建设 ——一九四三年四月一日黎玉政委在山东省地方武装政工会议上的报告	240
过去整理县区武装政治工作的检讨与今后整理县区武装政治工作的任务 ——江华在山东省整理县区武装政治工作会议上的总结 （一九四三年四月一日之后）	244
山东省抚恤阵亡将士、荣誉军人暂行条例（一九四三年四月二日公布施行）	252
附：荣誉军人供给标准	254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修正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暂行条例 （一九四三年四月二日公布施行）	255
山东省战时锄奸条例（一九四三年四月二日公布施行）	257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锄奸纪律的命令（一九四三年四月二日）	257

山东省禁烟治罪暂行条例（一九四三年四月二日公布，同年五月一日开始施行）	258
山东省禁毒治罪暂行条例（一九四三年四月二日公布，同年五月一日施行）	259
冀鲁豫行署关于对敌开展四月政治攻势的指示信（一九四三年四月二日）	260
山东军区训令	
——为普遍掀起人民武装运动而斗争（一九四三年四月五日）	265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一九四三年民兵工作的补充指示（一九四三年四月九日）	267
冀鲁豫行署关于修正清理黑地奖惩暂行办法的通令（一九四三年四月九日）	269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修正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暂行条例实施办法 （一九四三年四月十四日）	270
冀鲁豫行署关于清理黑地工作的指示信（一九四三年四月十五日）	272
中共中央书记处关于同韩德勤合作问题给陈毅等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四月十七日）	275
附一：陈毅与韩德勤会谈备忘录（一九四三年四月四日）	275
附二：陈毅等关于释放韩德勤的经过给中共中央华中局并中央的电报 （一九四三年四月四日）	276
冀鲁豫行署关于颁布本年度麦季公粮征收办法与田赋征收办法的训令 （一九四三年四月十七日）	280
附：关于本年〔年〕度麦季公粮征收办法及田赋征收办法的决定	281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重振整风学习的指示（一九四三年四月十八日）	284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命令（一九四三年四月十九日）	286
附：山东省政权干部保健暂行条例	286
山东省战工会、山东军区训令	
——确定县武装科及区武装助理员的任务（一九四三年四月十九日）	288
冀鲁豫的救灾工作通讯（一九四三年四月十九日）	289
冀鲁豫行署关于加强公粮保护杜防损失确保军食的供给指示信 （一九四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291
对保卫夏收与反蚕食战役的命令	
——罗荣桓、黎玉致各军区（一九四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294
分局、区党委书记联席扩大会议（一九四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295
冀鲁豫行署关于规定公粮统一由工商局出售办法仰即遵照执行的训令 （一九四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326
冀鲁豫行署关于本年度麦征办法的训令（一九四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328
苏振华同志的一封信（一九四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329
山东省抚恤抗日阵亡将士、荣誉军人暂行条例实施办法 （一九四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332

关于清河区的工作汇报（一九四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景晓村	334
山东省临时武委会关于保卫夏收的号召（一九四三年四月三十日）		341
山东省战工会关于赌博罪的训令（一九四三年四月）		342
山东省战工会关于制止抢劫寡妇的训令（一九四三年四月）		343
山东省优待朝鲜人民暂行条例（一九四三年五月三日）		343
山东省保护反侵略战争之日本军民暂行条例（一九四三年五月三日）		345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开展对敌文化斗争的指示（一九四三年五月十日）		346
中共山东分局城委、青委关于敌占大城市青年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五月十日）		347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征收救国公粮的指示（一九四三年五月十日）		348
中共山东分局宣传部关于《斗争生活》发行和阅读的通知 （一九四三年五月十日）		350
冀鲁豫边区抗联关于村级工作的指示（一九四三年五月十一日）		351
对冀鲁边区工作的检讨与今后意见 ——朱瑞、黎玉致邢、王、黄（一九四三年五月二十日）		363
反对狭隘经验主义（一九四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崔田民	367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人民武装的编制领导经费等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370
谈一谈边区党内在思想意识上所存在的不良倾向（一九四三年五月）	张霖之	372
整风随笔（一九四三年五月）	黄敬	378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修正、补充整风学习指示的指示（一九四三年六月一日）		382
晋冀鲁豫政府副主席戎伍胜同志关于对敌粮食斗争的策略和办法的讲话 （一九四三年六月一日）		384
改造我们青年工作的思想（一九四三年六月一日）	苏展	391
山东省战时邮政总局关于开展敌区发行工作的意见（一九四三年六月二日）		395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救济敌占区逃来难民办法 （一九四三年六月二日）		397
关于湖西工作的汇报（一九四三年六月六日）	霍国栋	398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区党委书记联席扩大会议情况的报告 （一九四三年六月十一日）		401
北海银行组织章程（一九四三年六月十二日）		403
山东省抗日政民工作人员贫苦家属救济条例（一九四三年六月十四日）		404
给清河区党委各位同志的信（一九四三年六月十九日）	景晓村	405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对敌斗争工作组织与领导的决定（一九四三年六月二十日）		409
黄敬同志关于领导问题的报告（一九四三年六月二十日）		410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如何执行“六一整风指示”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418
山东省抚恤因公伤亡抗日政民工作人员暂行条例	
(一九四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	419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保护抗日军人婚姻暂行条例	
(一九四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	420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对敌货币斗争的指示(一九四三年六月三十日)	421
山东军区、一一五师关于拥政爱民的决定(一九四三年六月)	422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调查研究工作的指示(一九四三年六月)	424
华夫同志谈关于边区财政问题(一九四三年六月)	425
冀鲁豫行署一九四三年下半年工作方针(一九四三年六月)	430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敌伪工作组织领导的决定(一九四三年七月一日)	436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加强敌占区职工运动的指示(一九四三年七月一日)	438
中共山东分局对目前开展大城市工作的指示(一九四三年七月一日)	439
关于对待李仙洲、于学忠之军事部署	
——朱瑞、罗荣桓、黎玉、萧华致军委、集总(一九四三年七月四日)	441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开展妇女放足运动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七月五日)	443
山东八路军全体指战员告家属书(一九四三年七月七日)	444
冀鲁豫行署关于扑灭蝗灾抢救秋禾的指示信(一九四三年七月十三日)	445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加强国防企业职工工作的指示(一九四三年七月十五日)	446
中共中央书记处关于对付国民党各派军队的原则给山东分局等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七月十五日)	447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关于坚持财政预算克服财政上的困难的指示信	
(一九四三年七月十六日)	447
朱瑞同志给分局和鲁西区党委的信(一九四三年七月十八日)	448
冀鲁豫区党委关于取消各级民运部成立民运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一九四三年七月十八日)	450
毛泽东关于山东工作及揭发国民党反共阴谋给朱瑞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七月十九日)	451
关于党对武委会的领导及其工作机构决定(一九四三年七月十九日)	452
山东军区训令(一九四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453
附:小部队的建设问题	
——萧华在分局召开的区党委书记联席会议上的报告提纲	
(一九四三年五月)	454
打击李仙洲北上反共部队的部署(一九四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罗荣桓 463
关于审干的九条方针和在敌后的八项政策(一九四三年七月三十日)	465

冀鲁豫行署、军区关于一九四三年下半年人民武装工作的方针和指示 （一九四三年七月三十日）	467
中共中央北方局关于救灾工作的指示（一九四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469
加强青年干部的整风学习 提高青年干部的修养 （一九四三年七月）	山东省青年联合救国总会 471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关于粮食贩运问题的布告（一九四三年七月）	473
清河平原游击战争第六年战斗总结（一九四三年七月）	474
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七大”代表赴延出席大会的通知 （一九四三年八月一日）	477
山东省惩治贪污公粮暂行条例（一九四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477
冀鲁豫行署关于秋征工作的指示（一九四三年八月一日）	478
范县、濮县、观城、鄄城等县农村公安组织建设工作的检讨与今后努力的方向 （一九四三年八月六日）	483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执行《五年工作总结及今后任务》指示之决定 （一九四三年八月十九日）	494
附：五年工作总结及今后任务	495
冀鲁行署关于本年秋季公粮柴草征收决定的训令 （一九四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551
附：关于本年秋季公粮柴草征收的决定（一九四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551
加强反敌特务斗争 ——一九四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萧华在山东锄奸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553
山东省临时参议会致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电（一九四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573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最近顽我变化及今后我之部署（一九四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574
山东锄奸公安工作会议总结（一九四三年八月）	577
关于建立十人团工作的意见（一九四三年八月）	588
山东省临时参议会一届二次议员大会关于通过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建议之 《山东省战时施政纲领》的决议（一九四三年八月）	590
附：山东省战时施政纲领（八月一日中共中央山东分局通过）	590
山东省临时参议会一届二次议员大会关于通过驻会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一九四三年八月）	594
附：山东省临时参议会驻会委员会三年工作报告 （一九四三年八月十五日）	596
中共山东分局组织部关于半年来整支中几个主要经验的总结（一九四三年八月）	608

1943年（1月-8月）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推进大众日报工作的几点决定

（一九四三年一月一日）

大众日报是分局的机关报，同时也是全山东抗战人民的喉舌。四年来，尤其是最近一时期，经过了不断的改造和报馆全体同志的努力，在传播党的政策与主张、反映群众生活、坚持对敌斗争、指导根据地建设上，确曾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由于其进步与改造，因而已逐渐获得了党组织、党员和非党人士的爱戴。但另一方面必须指出，部分党委和部分党员在对待党报的态度上，还存在着许多不正确的倾向。或则把党报看作与党的领导没有关系，因而对党报所指出的问题不甚注意，不去好好执行；或则把党报当着普通的文件一样看待，而不加以郑重研究讨论，以改进自己的工作；或则只看消息、文艺作品，而不看旁的重要文章，甚至根本不看；或则只是自己看，而不向群众传播。所有这些都是党性不纯的具体表现。为着纠正这些现象，在党内提高关心党报、爱护党报、阅读党报、推销党报、运用党报的责任与空气，进一步的改造大众日报，把大众日报办得更好，并以之推进全山东的党报工作，分局特作如下几点决定：

（一）凡在大众日报上发表的社论、专论，党政军民领导机关的决定、指示、法令、命令等，以及分局负责同志的谈话或文章，各级党部必须首先分别在党员干部中，并推动政军民各部门组织研究，讨论执行，并在自己报纸上全个或摘要转载。胶东、清河、冀鲁边、湖西各地如不能即时看到大众日报，但收到新华社山东分社的广播，也应如是处置。

（二）鲁中、鲁南、滨海各地县委以上的宣传部长，均应担任大众日报通讯员，并与报馆或报馆分驻各地之工作人员取得直接联系，负责组织本地区内的通讯员工作，组织同级党政军民学负责同志及党外人士乐意为大众日报写文章，具体帮助并规决每个通讯员应如何去搜集材料，经常检查党报的发行情况，反映党报在群众中的影响和意见，组织与帮助各地党员干部经常读报及实际响应党报的号召。所有这些，一律确定为党委宣传部门自己经常的重要业务，同时并指定各地最高党委的宣传部门定期检讨自己对大众日报所做的通信发行工作，回报分局。

（三）各级党、各兵团、各机关学校、各文化团体负责同志，应经常为大众日报写稿，具体帮助建立或健全本机关学校的通讯工作，并负责推动所属人员向大众日报寄送